

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
府授主會決字第 1143002482 號函修正

三、本府內控推動及督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原則每年三月及十一月召開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聽取各成員機關報告事項及審議下列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1.各成員機關年度訪查計畫。

2.各成員機關提報年度訪查成效：

(1)機關制度面、法令面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監察院及審計機關等外部監督單位所提重要缺失情形。

(2)各成員機關自行賡續追蹤之列管案件，其缺失情形較為嚴重或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3)建議獎懲名單。

3.本府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

(二)督導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四、各成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研訂本府各機關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規範。

(二)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情況，分工訪查事項如下：

1.財政局：財務及財產管理之辦理情形。

2.工務局：各機關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辦理情形。

3.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中，覆核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事項或重大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4.人事處：員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待遇福利之審核。

5.政風處：機關內部控制能否有效預防貪瀆。

6.主計處：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及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

(三)前款之訪查方式及其程序如下：

1.依前款所訂分工訪查事項，導入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風險辨識及考量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程度，擬具年度訪查計畫討論案，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2.依核定訪查計畫，對受查機關實地進行訪查，並將訪查結果作成查核報告，函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另依受查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提出審查意見後，擬具討論案或報告案，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

(四)因應各機關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倘有組成跨成員機關訪查之需要，得提經本府內控督導會報核定後辦理。

(五)年度訪查計畫辦理完竣後，得依辦理成效或對象提報獎懲如下：

1. 受查機關執行內部控制如有具體績效者，各成員機關得依其主管之獎勵規定，另擬具獎勵機關名單（列明獎勵事由、人數及額度等）提本府內控督導會報審議。
2. 受查機關於本府內控督導會報中承諾改善事項，若經再次查核仍有未改善且未善盡職責者，各成員機關得依其主管之懲處規定，另擬具懲處機關名單（列明懲處事由、人數及額度等）提本府內控督導會報審議。
3. 各成員機關訪查人員原則不予敘獎，惟訪查得力提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最高記功一次之獎度內，由各成員機關擬具建議獎勵名單提本府內控督導會報審議。